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房屋局  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公 告  
【第 116/2020 號】

現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茲公示通知下列經濟房屋申請人：

姓名	經濟房屋申請表編號
何連崧	82201302850

鑒於上述申請人在排序名單的次序已獲甄選，根據經第 11/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/2011 號法律《經濟房屋法》第 26 條的規定須進行實質審查，房屋局已透過雙掛號公函及電話通知上述申請人須在指定的期限內，親臨房屋局提交相關證明文件的正本，以便核實申請表內所申報的資料，惟未能直接通知上述申請人。

基於此，上述申請人須於 2020 年 9 月 18 日前親臨位於澳門鴨涌馬路 220 號青葱大廈地下 L 的房屋局辦事處提交相關證明文件的正本，以便核實申請表內所申報的資料。

根據上述同一法律第 28 條第 1 款 (2) 項的規定，若上述申請人在規定的期間內未提交所指的文件，將取消獲甄選的取得人資格。

若有查詢，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，或致電 2859 4875 查詢。

特此公告

2020 年 8 月 17 日於房屋局

局長

山禮度